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环罚决字〔2025〕 02 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兴湘氟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CMXR192J

法定代表人：易金锋

地址：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可心亭15栋101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 11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和湘潭市湘乡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根据群众信访投诉举报 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和湖南湘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伙经营硫酸镁生产线，检查时正在进行生产，湘潭市湘乡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硫酸镁项目外排废气进行执法监测，经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9.6\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33\text{mg}/\text{m}^3$ ($100\text{mg}/\text{m}^3$)，均超过了国家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未检测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提取时间：2024年12月3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

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提取时间均是：2024年11月8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事实。

3、《调查询问笔录》2份；提取时间分别是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事实。

4、《监测报告》1份；制作时间：2024年11月11日，提供单位：湘潭市湘乡生态环境监测站；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硫酸镁项目外排废气颗粒物和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的事实。

5、《送达回证》1份；制作时间：2024年11月13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湘潭市生态局向你公司送达了《监测报告》。

6、现场执法照片3份；提取时间：2024年11月8日；提取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和采样人员在排放口采样的事实。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提取时间：2024年11月13日；提取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8、采样人员采样证复印件2份；提取时间：2024年11月8日；提取单位：湘潭市湘乡生态环境监测站；证明内容：证明采样人员的采样资格。

你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4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潭环罚告字〔2025〕乡-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力。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同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6-1的裁量标准，根据调查核实的事实，对你公司超标排放的行为，处罚款=[起点10%+4%（超标污染物数目2个）+0%（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11%（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300%以上不足500%）+3%（小时排气流量1000标立方以上不足一万）+0%（

排放区域)+0% (大气排放时期敏感度)+14% (环境违法次数)+5% (有投诉经核实)] $\times$ 1000000=470000元。参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年版)第十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你公司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排放口废气经检测,均已达标排放,同时,于2025年1月9日申请启动了生态损害赔偿,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从轻处罚的要求。于2025年4月22日,经局案审会议讨论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湘潭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雨湖区支行

账号:100391504360018888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